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简论

仇润国 李 创 程世同 主编

5

河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探索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提出和发展	(9)
第二章 有计划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	(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和确立	(18)
第二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客观必然性	(24)
第三节 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必要条件	(3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规律及作用	(3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涵义	(3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	(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	(4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作用	(53)
第四章 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63)
第一节 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和原则	(63)
第二节 理顺企业的产权关系	(69)
第三节 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	(75)
第四节 改革企业资产经营形式	(80)
第五节 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85)

第五章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9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及其存在的问题	(90)
第二节 加快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建立	(96)
第六章 深化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108)
第一节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	(108)
第二节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127)
第七章 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发展区域经济	(136)
第一节 产业及产业结构	(136)
第二节 中国产业结构发展的制约因素	(139)
第三节 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146)
第四节 依靠优势产业,加速发展区域经济	(153)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158)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及其内容	(15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手段	(169)
第三节 建立、健全宏观调控决策体系	(176)
第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建设	(179)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1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建设	(187)
第十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精神文明建设	(19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	(196)
第二节 在新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建设	(203)
后记	(21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探索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江泽民总书记在题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工作报告中郑重宣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也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若干经济理论的探索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建立和发展，走过了艰辛的探索历程。早在共产主义学说创立的初期，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同时，对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作了科学的预见，对共产主义社会若干经济理论，诸如所有制结构、社会生产形式、运行机制、分配制度等，做了初步论述。

第一，共产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指出：在小生产方式下，尽管生产资料是私人占有的，但是，由于产品的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形式和占有形

式不存在根本矛盾。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占有产品的资本家并不是产品的生产者，产品是由社会化劳动生产出来的，反之，从事产品生产的社会化劳动者——雇佣工人并不占有产品，产品所有权归资本家，这样，生产形式与占有形式就发生了矛盾。资本积累发展的结果是，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必然爆发经济危机，动摇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导致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必须变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为全社会直接占有，建立起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第二，共产主义社会将不再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商品生产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依赖于一定的社会条件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首先，社会分工构成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是商品生产产生的前提条件。其次，生产资料及其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充要条件。仅仅存在社会分工还不能决定人们必须进行商品生产。马克思指出：“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部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①这就是说，同一所有者内部交换的产品不是商品。劳动产品之所以成为商品，除了社会分工之外，还由于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因此，马克思、恩格斯设想，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一切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

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然消亡。由于商品生产不复存在，价值和货币也会随之消亡。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写到：“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作了同样的论述，他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②恩格斯认为，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社会可以直接地绝对地计算出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价值”也就失去了它的效用。

第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生产将有计划按比例进行。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生产有计划发展，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要求。马克思指出：“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③任何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都要求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按照一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的比例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要求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之间保持相对平衡。社会分工越细，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越紧密，相互依赖性越大，对这种比例关系和相对平衡的要求越高。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生产是私人的事情，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不是取决于社会各部类产品之间的比例关系和社会生产与需求的对应关系，而是取决于资本家个人能否赚取最高利润。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处于盲目的、无政府状态下，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生产，只有通过周期性经济危机，以破坏生产力，浪费生产资料为代价，才能强制性地实现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这是违背社会化大生产的本来性质的。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将被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所代替，社会将按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在各个部门之间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社会劳动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配。

第四，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原则。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社会成员能够自觉地、不计报酬地尽其所能为社会劳动，社会则发挥每个人的聪明才智，创造日益增多的社会财富，以满足每个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得到全面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对共产主义社会若干经济理论的论述，都着眼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尽管他们也曾指出：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社会主义

社会，第二阶段才能进入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要建立公有制经济和新的生产组织，要对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要通过漫长的发展过程，掌握新条件下的经济发展规律，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进行新社会的建设等等，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他们并未能对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情况做出详细的预见。

二、列宁、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探索

历史发展的轨迹并不是笔直的。社会主义革命既没有首先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也没有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发生并取得胜利，而是在资本主义不发达的俄国获得成功。在变化了的情况下，如何搞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严峻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摆在了苏联共产党人面前。列宁和斯大林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探索、不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对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社会生产形式、运行机制、分配制度作了详细的阐发。列宁和斯大林的基本论点是：

第一，在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

列宁根据俄国当时资本主义不够发达，生产力落后，小农经济占据优势的特点，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也有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第二阶段是完全的或发达的社会主义，而“具体地从旧的、习惯了的、大家都熟悉的资本主义过渡到新的、还没有长出来的，还没有稳固

基础的社会主义，却是一个最困难的任务”。^① 在这样一个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经济发展不平衡，还不可能建立单一的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前提的全民所有制经济，而是并存有与半机械化和手工劳动为前提的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二，在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十月革命前，列宁也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将取消商品生产。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解决过渡时期经济问题时，列宁提出了在过渡时期里，不仅要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保留货币，而且要建立社会主义商业，专门组织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由于列宁过早逝世，没有来得及回答过渡时期结束以后，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还要不要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问题。斯大林总结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经验教训，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问题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他指出，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同时并存决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约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②

第三，在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仍然存在，并且发挥作用。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斯大林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间的分配，有必要借助于价值的形式去进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通过价格调节商品的供求关系；价值规律通过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共同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配，从而调节各类产品的规模；价值规律还通过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推动企业实行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第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列宁和斯大林都认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列宁指出：“没有一个使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①斯大林也指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作用，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②什么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呢？斯大林解释说，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就是从统一的经济中心中，由社会直接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实现社会范围内的劳动和生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5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5—6页。

产的社会化，全民调节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以利于劳动人民的根本物质利益得到实现。

列宁和斯大林的上述观点，发展、充实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新情况、新问题，由于社会主义各国情况千差万别，由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的某些论点日益暴露出不成熟之处。

第一，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有条件的。斯大林认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原因是两种公有制形式并存，因此，在国营经济成分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就其实质而言并不是商品，而仅仅是具有价格形式的商品外壳。在这一理论的支配下，人们只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承认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不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从而限制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事实上，只要存在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商品货币关系就不会消亡。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推动生产的社会化，才有可能推进社会主义事业。

第二，把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同市场经济对立起来。在相当一段时期里，人们把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模式化，或者将其等同于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称之为计划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相反，把发挥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称之为市场经济，认定是资本主义独有的特征。因而，坚持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排斥市场机制，使

经济运行丧失活力，阻碍和束缚了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深刻地探讨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规律，揭示了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市场机制等社会主义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及其合乎逻辑的发展过程，使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有了进一步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 经济理论的提出和发展

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涵义和特征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社会经济还要不要采取商品经济形式，要不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我们党和国家在这个问题上，长期以来也没有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随着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的产生和发展，又把商品经济混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严重地阻碍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直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才逐渐弄清了这些问题，并予以了科学地回答。在1984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时，还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决定》确立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概念，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次突破性发展。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作为商品经济和其它类型的

商品经济相比有着共同点：它们都是具有不同经济利益的生产者之间为了交换而进行的生产；生产的商品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生产商品的劳动都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属性；商品的价值量都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商品的交换价值都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交换必须遵循等价原则等等。但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作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和其它类型的商品经济相比又具有许多自己的特点：

第一，存在的经济条件不同。小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条件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和剥削雇佣工人的劳动为条件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则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联合劳动为基础的。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区别于其它一切私有制商品经济的根本特点。

第二，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小商品经济体现着简单商品生产者之间交换劳动的关系；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体现着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现着联合劳动者之间分工协作、互助互利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是社会生产的主人。

第三，生产的目不同。小商品经济的生产目的是通过交换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取得使用价值，满足个人的生活需要；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目的，是为榨取雇佣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价值的增值；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目的，则是为了保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四，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商品关系范围不同。由于

小商品经济是自然经济的一种附属形式，因而其商品关系被限制在自然经济的缝隙之中；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普遍形式，因而资本主义商品关系包罗一切，一切有用之物都是商品，劳动力也是商品；而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劳动力已不是商品，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不能作为商品买卖，因而商品关系的范围受到了一定限制。

以上特点说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与其它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具有不同的经济性质。

二、有计划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和条件

社会主义经济必然成为商品经济，因为社会主义有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一般来讲，商品经济存在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的存在。社会分工使生产者的生产从属于社会劳动的分工体系，产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相分离，生产者作为社会的成员，为社会生产物质资料，而生产者自己所直接消费的物质资料，则由社会其他成员来生产，这就使得生产者之间有了交换劳动的必要。二是生产者对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生产者对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所有权的实质，就在于生产者之间发生经济关系时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从而保持和维护自己特殊的经济利益，否则，生产者对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就会落空，而生产者对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就使产品必须成为商品。

社会主义经济不仅具备这样两个条件，而且，还有其特殊的表现形式：

第一，社会主义经济依然存在着社会分工。社会主义虽然消灭了旧式分工的对抗性，但却没有消灭社会分工。社会分工不仅存在于各个行业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各个部门和企

业之间。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企业的生产专业化的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分工也在向纵深方向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分工，使各个部门和企业之间紧密联系，互相依赖，要求互通有无，由此而产生了互相交换各自劳动产品的必要性。

第二，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存在不同形式。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还不可能实现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对全部生产资料实行社会所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内部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基本的经济形式，并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还会出现一些新的形式。这些不同经济形式即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产品不能互相无偿的使用和调拨，只有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能从经济上把它们结合起来。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同形式存在的条件下，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存在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

第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内部，各个集体所有制单位都是一个一个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都是不同所有者。因此，它们之间的经济来往也只能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来实现，双方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而不能无偿占有对方的产品。

第四，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所有者，而且彼此间存在着经营管理水平的差别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经济利益上的差别。这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关系的根本原因。我国现阶段全民所有制同经典作家所预计的不完全相同，它还是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首先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事实上存在着两个层次的所有制关系。一个层

次是国家同企业的所有制关系。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不可分割地属于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所有，而企业拥有对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和支配权，即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国家对生产资料拥有所有权并由此而产生了对劳动产品的自主权；而企业对生产资料的经营权，企业的联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也产生了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因此，国家与企业存在着分享经济利益的关系。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在一定程度上适当分离，正是现阶段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本属性。另一个层次是企业同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各个企业在日常经济活动中事实上是各自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它们属于同一个所有者；但在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中，它们实际上又是作为不同的相互独立的所有者相互对待。企业相互之间，并不因为在宏观上属于同一所有者就愿意相互无偿取用对方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或相互干预对方的正常经济活动。从这方面看，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同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并无多大区别。其次，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由于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差别还存在；在不同部门和企业中的劳动者的联合劳动，还会由于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差异等原因，造成各个企业以等量的活劳动耗费不能为社会提供等量的劳动产品。同时，由于劳动仍然是劳动者个人谋生的手段，社会还要承认不同劳动者的能力是“天然特权”。因此，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仍然存在根本利益一致性前提下的经济利益差别和矛盾，存在你我界限，不可能把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当作一个大工厂来对待，必然按等价交换的商品经济原则来调节，从而必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是社会主义自身的经济条件决定的。

三、党的十三大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补充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们党对单一计划经济体制提出的第一次挑战，也是迈向市场经济的关键一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指社会主义经济既有计划经济的本质要求，又有商品经济的属性。它要求一方面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另一方面必须使商品生产和交换在计划指导下进行。为了论证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理论界曾经对它的统一性做了这样的归纳：

第一，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共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这个统一体中，它们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两个侧面。社会主义经济的这两个侧面，分别属于从两种不同意义上划分的经济范畴系列。计划经济属于从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借以实现形式上划分的经济范畴系列，即自然分工调节→盲目市场调节→计划市场调节→直接计划调节的系列。而商品经济则属于从社会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劳动的交换方式上的经济范畴系列，即自然经济（无产品交换）→商品经济（产品等价交换）→产品经济（产品直接分配）的系列。计划经济存在的决定性前提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它可以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也可以建立在产品经济基础上。商品经济存在的决定性条件是生产者对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是生产者特殊的物质利益，它既可以是在私有制条件下存在的盲目的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也可以是在社会公有制条件下存在的有计划的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来说，计划